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德教字第 1130004976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 1.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 2.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二、獎勵方式：

- 1.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5%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 2.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 3.113 學年度起，深德明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四、獎勵年限：

- 1.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 2.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 3.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